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59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郁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誠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所明定。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是以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提高徵收額數後，應徵收費用為1,500元。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

條第6項、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為同法第26條第2項所明定，此並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末按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之前，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惟若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許誠志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款未清償。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3月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其遺產無人繼承，亦未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提出債權證明、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函文等為證。惟聲請人未繳納程序費用，且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許誠志之財產資料，顯示被繼承人名下財產及所得總額2,114元，有本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本院於115年8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程序費用，並陳報本件是否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及有無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意願等事項，而上開通知已於115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惟迄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稽。綜上，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